

重新規定地價辦理申報地價須知及填表說明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若欲以公告地價 80%為其申報地價，可免申報地價。)

一、申報地價依據：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6 條規定。

二、申報期限：

1. 公告地價之次日起 30 天。若第 30 日遇例假日，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末日；若為星期六者，則以其次星期一為期間之末日。
2. 臨櫃辦理本所為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金山、萬里工作站至下午 5 時)，中午不休息，星期例假日不收件；郵寄辦理以郵戳為憑。

三、申報標的：

新北市所轄之土地。

四、申報範圍：

參照公告地價 80%~120%範圍內申報；私有土地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以公告地價 80%為其申報地價；其申報之地價超過公告地價 120%時，以公告地價 120%為其申報地價；其申報地價未滿公告地價 80%時，得照價收買或以公告地價 80%為其申報地價。

五、應備文件：

1. 身分證明文件：依下表檢附影本，並由申報人（或受託人）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

申請人類型	證明文件
中華民國國民	國民身分證
外國人	護照
旅外僑民	經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
大陸地區人民	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關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
香港、澳門居民	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

公司法人	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表
財團法人	法人登記證書及其董事長身分證明文件
社團法人	主管機關核發之立案證書或圖記證明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與身分證明文件

2. 重新規定地價地價申報書。
3. 委任他人申報者，另應檢附重新規定地價申報地價委託書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該影本由受託人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

六、申報手續：

1. 填寫重新規定地價地價申報書：應填明土地所有人姓名、住址、統一編號、土地標示(區、段、地號、面積、權利範圍)、公告地價、申報地價等資料並簽章。(另備註聯絡電話，申報地價：金額數字請用大寫正楷)
2. 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3. 申報方式：得就其坐落於本市轄內之所有土地，向本市轄區任一地政事務所或市府地政局申請辦理。
 - (1) 臨櫃申報。
 - (2) 郵寄申報。
 - (3) 傳真申報。
 - (4) 網路申報，須自備自然人憑證及讀卡機。
(網址：<https://dc.land.moi.gov.tw/>)

七、聯絡資訊：

1. 臨櫃申辦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262 號。
2. 洽詢電話：2642-1621 轉地價課